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關璇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5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婚假核給相關疑義一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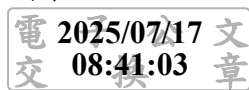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14日基信校人壹字第1140200176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……」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：「行政契約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。」再查民法第14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(第2項)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
- 三、依前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，教師婚假之核給，係以民法第982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及婚姻關係存續等事實，作為核假之依據，尚無結婚對象與次數之限制，是教師離婚後與同一配偶依民法規定再辦理結婚登記，得再核給婚假14日。惟公立學校與其所屬教師間屬行政契約性質，按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準用民法第148條規定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。



四、茲因教師差假核給事宜屬學校差勤管理權責，爰教師申請婚假事由是否符合婚假核給意旨及其准駁，均應由學校就個案情形依前開相關規定覈實認定。又倘教師於請婚假期間離婚，已無婚姻關係存在之事實，自離婚生效日起尚無從繼續實施剩餘日數之婚假，應以其他假別辦理。至倘經學校審認核給教師婚假，起算日期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